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22 日，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下午 1:00—3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中的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朱军董事长

6、会议合法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50,253,6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331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50,198,4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2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8%。

2、A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50,253,6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331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50,198,4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2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8%。

3、B股股东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 (股)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 例
与会全体 股东	250,253,668	250,198,568	99.9780%	55,100	0.0220%	0	0%
其中： A 股股东	250,253,668	250,198,568	99.9780%	55,100	0.0220%	0	0%
B 股股东	0	0	0%	0	0%	0	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 (股)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 例
中小股东	55,200	100	0.1812%	55,100	99.8188%	0	0%
其中： A 股股东	55,200	100	0.1812%	55,100	99.8188%	0	0%
B 股股东	0	0	0%	0	0%	0	0%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 (股)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 例
与会全体 股东	250,253,668	250,198,568	99.9780%	55,100	0.0220%	0	0%
其中： A 股股东	250,253,668	250,198,568	99.9780%	55,100	0.0220%	0	0%
B 股股东	0	0	0%	0	0%	0	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 (股)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 例
中小股东	55,200	100	0.1812%	55,100	99.8188%	0	0%
其中： A 股股东	55,200	100	0.1812%	55,100	99.8188%	0	0%
B 股股东	0	0	0%	0	0%	0	0%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 (股)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 例
与会全体 股东	250,253,668	250,198,568	99.9780%	55,100	0.0220%	0	0%
其中： A 股股东	250,253,668	250,198,568	99.9780%	55,100	0.0220%	0	0%

B 股股东	0	0	0%	0	0%	0	0%
-------	---	---	----	---	----	---	----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 (股)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 例
中小股东	55,200	100	0.1812%	55,100	99.8188%	0	0%
其中： A 股股东	55,200	100	0.1812%	55,100	99.8188%	0	0%
B 股股东	0	0	0%	0	0%	0	0%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 (股)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 例
与会全体 股东	250,253,668	250,198,568	99.9780%	55,100	0.0220%	0	0%
其中： A 股股东	250,253,668	250,198,568	99.9780%	55,100	0.0220%	0	0%
B 股股东	0	0	0%	0	0%	0	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 (股)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 例
中小股东	55,200	100	0.1812%	55,100	99.8188%	0	0%
其中： A 股股东	55,200	100	0.1812%	55,100	99.8188%	0	0%
B 股股东	0	0	0%	0	0%	0	0%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 (股)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 例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

与会全体 股东	250,253,668	250,198,568	99.9780%	55,100	0.0220%	0	0%
其中： A 股股东	250,253,668	250,198,568	99.9780%	55,100	0.0220%	0	0%
B 股股东	0	0	0%	0	0%	0	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 (股)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 例
中小股东	55,200	100	0.1812%	55,100	99.8188%	0	0%
其中： A 股股东	55,200	100	0.1812%	55,100	99.8188%	0	0%
B 股股东	0	0	0%	0	0%	0	0%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 (股)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 例
与会全体 股东	250,253,668	250,198,568	99.9780%	55,100	0.0220%	0	0%
其中： A 股股东	250,253,668	250,198,568	99.9780%	55,100	0.0220%	0	0%
B 股股东	0	0	0%	0	0%	0	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 (股)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 例
中小股东	55,200	100	0.1812%	55,100	99.8188%	0	0%
其中： A 股股东	55,200	100	0.1812%	55,100	99.8188%	0	0%
B 股股东	0	0	0%	0	0%	0	0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贺喜明、李席元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